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306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林承萱

余陳景怡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號0樓

曾依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記事欄勿省略）。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二、按聲請發支付命令者，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項第1款）。支付命令請求原因事實，雖本於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而得依同法第55條規定，以一狀共同聲請發支付命令，然支付命令裁判費之徵收，係按聲請件數計算，而非依狀計費。本件聲請人為「林承萱、余陳景怡、曾依婷」，各聲請人分別主張相對人積欠退費，其等未獲給付，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促其給付等語。查，各聲請人間之訴訟標的核無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僅合併一狀共同聲請，其裁判費之徵收，自應按件計費。本件聲請人計3位，扣除已繳裁判費500元，其餘2位聲請人余陳景怡、曾依婷「各」應補繳納500元，始為適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